**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2020年第一批公开招聘**

**博士等人员方案**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事业发展和人员需求实际情况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**

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医科大学网站（www.tmu.edu.cn）“公开招聘”专栏发布。

具体招聘岗位见《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2020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博士等人员计划》。

**二、招聘人员条件**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2.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3.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；

4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5.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须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；外省市工作人员须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；

6.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；

3.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，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；

4.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

5.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；

6.现役军人；

7.被人民法院及其联合惩戒单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8.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**三、公开招聘程序**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招聘工作。

（一）报名

本方案发布7个工作日后开始接受报名，报名时间不少于5天。报名相关安排将在天津医科大学网站（www.tmu.edu.cn）“公开招聘”专栏发布。

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请登陆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网站（www.tjmugh.com.cn/yyb.shtml）—“人才招聘”专栏，进入指定报名系统，按照系统提示提交报名材料，每人限报一岗，通过其他方式或在非报名时间报名均无效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| 郭颖婕 | (022)-60362876 |

报名期间恕不接受纸质应聘材料及来电来访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

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，资格初审的主要标准为我院发布的岗位招聘条件，请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提交的报名资料真实、准确。

报名结束后，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名单将在天津医科大学网站（www.tmu.edu.cn）“公开招聘”专栏发布，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将失去进入后续环节的资格。因资格初审环节工作量较大，凡不符合我院本次公开招聘条件者恕不另行告知。

（三）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的时间、地点、提交材料要求等具体事宜将在天津医科大学网站（www.tmu.edu.cn）“公开招聘”专栏发布。经资格复审合格后，进入面试环节。

通过资格初审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四）面试考核

面试主要采取答辩或技能测试等形式进行，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能力、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。面试由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组织实施。

面试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将在天津医科大学网站（www.tmu.edu.cn）“公开招聘”专栏发布。

面试考官将根据岗位的专业分类，由相关专业专家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。

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及格线为60分，保留2位小数。面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，将于面试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医科大学网站(www.tmu.edu.cn)“公开招聘”专栏发布。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招聘岗位1:1的比例，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体检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组织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面向公开招聘人员的体检由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体检者可申请补检一次。体检的具体时间安排待面试考核结果发布后另行通知。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需在体检前出具原工作单位同意证明，否则不能进入体检环节。

（六）考察

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考察由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考察主要是对应聘人员的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考察的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期间被考察人员进入工作岗位参与具体工作。考察的结果将作为是否聘用的考量依据之一。在考察期间发现应聘人员曾发生学术不端行为、违反行风规定或师德失范行为的，考察结果不合格。

（七）公示与聘用

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将根据面试考核、体检和考察的结果，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择优确定拟聘人员，并对拟聘人员信息进行公示。

公示的发布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接待电话为022-60362876（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人事处），公示意见受理邮箱为zyyzhaopingongshi@163.com。

公示期满，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由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；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应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应聘人员应于公示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办结相应手续，到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报到，并于报到后30日内签订聘用合同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时限内报到，应聘人员本人需提前1个月书面递交延期申请。经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后，报到期限可延长3个月。延长期限到期后仍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公开招聘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（1）应聘者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；

（2）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；

（3）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；

（4）拟聘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；

（5）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。

若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，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招聘岗位，并在天津医科大学网站（www.tmu.edu.cn）“公开招聘”专栏发布岗位调整声明。调整后的招聘岗位、报名时间及相关安排也将在天津医科大学网站（www.tmu.edu.cn）“公开招聘”专栏发布。

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的报名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各个环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的规定进行处理；聘用后查明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、予以清退；严重违纪的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。

**咨询电话：**022-60362876(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人事处)

**监督电话：**022-60363503(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监察处)

022-83336738(天津医科大学人事处)